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SPC/45/L.22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南斯拉夫、赞比亚：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45/429。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9年9月1日至1990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埋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A/45/382。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